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沪高法〔2024〕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 保护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本市各区政府、各级法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纾困解难，推动解决中小微

企业申请破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探索适合于中小微企业快速、简便、灵活、高效、低成本的市场化、法治化破产机制，让无生命力的企业得到快速清算，让有生命力的企业得到有效重整走出困境，为加快相关企业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高级法院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上海市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上海市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纾困解难，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申请破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探索适合于中小微企业快速、简便、灵活、高效、低成本的市场化、法治化破产机制，让无生命力的企业得到快速清算，让有生命力的企业得到有效重整走出困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预警机制建设

（一）在企业设立登记阶段，实施企业清算和申请破产保护事项特别告知机制，提示企业在陷入财务困境和债务危机，临界法定破产条件时，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开展清算和申请破产保护等事项。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宣传与教育，破除企业经营者破产污名化的观念，促进对中小微企业的及时挽救或者出清（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

（二）做好企业合规监管和服务。加大企业合规法治宣传力度，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对不能履行债务和列入非正常经营名录企业，提示其及时开展清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

（三）建设企业风控信息综合查询机制，汇集欠税、罚

没、失信、涉讼等信息，为精准掌握企业风险状态提供实时“体检表”（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中小微企业庭外重组市场化机制建设

（四）支持上海交易集团加快建设上海企业重整事务中心，专门设立中小微企业板块，为企业提供经营和财务困境诊断、资产盘整处置、战略投资招募、债权债务重组、投融资匹配等配套服务，构建高效灵活便利的市场化资产重组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高院、上海交易集团）。

（五）探索和完善市场化预重整机制，引导一时陷入流动性危机但具有营运价值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庭外重组，获得债务和解、资产有效盘整。鼓励具有良好资质的市场中介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预重整需求，提供价廉质优的咨询和服务。人民法院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预重整的支持、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司法局等）。

（六）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交易安全。建立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登记（投诉）机制，加大对清偿欠款的监管力度。落实市场诚信原则，人民法院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付款条件、时限等合同条款加强司法规制。加快拖欠账款诉讼的审理和执行，积极推动“三角债”实现“连环清”，为中小微企业资产重组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高院等）。

三、加强中小微企业重整、和解助推机制建设

（七）按照市高院与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制定的《关于

合作推进企业重整 优化营商环境的会商纪要》（沪高法〔2020〕207号）、市高院与原上海银保监局制定的《关于银行业支持企业破产重整、和解的会商纪要》（沪高法〔2023〕14号）等文件，鼓励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对具有存续价值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融资。探索通过专项政策性融资担保方式，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资产重组提供流动性支持。协调督促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和解计划依法积极行使表决权，审慎行使对破产财产的担保权，对破产财产买受人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高院）。

（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探索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重整融资的增信支持。落实减税降费，企业破产重整、和解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和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优化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涉税办理机制，提高开具发票、税务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办理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推进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建设。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落实市高院与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

措施》（沪高法〔2023〕47号），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专栏及破产重整企业修复栏目，支持企业或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交纳税、市场监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相关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各受理部门、机构应当依规加快为中小企业办理信用修复业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传公示信用恢复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后，企业或管理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及时反映重整、和解进展。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展示金融机构与重整、和解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可以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高院、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十）落实《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组织和汇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外汇、信托、法律、大数据资讯等各类优质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提供咨询便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市司法局等）。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重整、和解司法机制建设

（十一）探索破产诉源治理新机制，持续开展法官、破

产管理人进园区、进企业等破产法制宣讲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破产保护意识，提升启动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及时性、有效性。人民法院协同工商联、司法局、行业协会等部门和社会机构，加强对商会开展商事纠纷调解的指导和支持，发挥商会在调解成员企业间债务纠纷独有的组织威信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涉中小微企业债务纠纷的化解工作，并为企业及时启动破产清算和重整提供必要的引导和咨询（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十二）探索灵活、便捷、高效的破产立案机制。加强电子立案系统对中小微企业的识别，设立申请中小微企业破产立案窗口通道，加强立案指导，对申请预重整、清算、重整、和解进行精准分流，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依法合理确定破产原因证明标准，加快立案审查进度（责任单位：市高院）。

（十三）探索集约化破产审理机制。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加强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债权债务清楚、资产简单的无生命力企业破产，探索简单案件集中指定破产管理人办理，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实现快速出清。提高破产衍生诉讼审理效率，对中小微企业因财务困境引发的多起同类型债权确认纠纷，探索择其一案作出示范性裁决，其余类案按照裁判规则调解解决，进一步压缩破产时间和费用成本（责任单位：市高院）。

（十四）探索有机结合的执破协同机制。采取合理有效的执行手段和方法，实现中小微企业商标、知识产权、非遗

文化等特色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加强对尚具有营运价值企业的执行识别，对其债务以及企业主连带债务统筹协调执行，积极争取执行和解。对具有重整、和解价值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引导执行转破产，对于转入重整、和解程序的被执行企业，可以暂缓实施有关的失信惩戒措施，将其纳入执行中止的制度保护框架内，助力企业获得再生（责任单位：市高院）。

（十五）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司法工作机制。根据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的小微企业破产清算，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灵活指定破产管理人，合理简化债权申报、债权人委员会设置、债权人会议议事表决等程序，案件一般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120 天内审结。对小微企业重整，积极引导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指导督促债务人在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对企业存续经营具有重要价值的原出资人，如其同意将企业未来一定期限内的预期可支配收入用于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提倡和引导重整计划草案可以保留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和控制权（责任单位：市高院）。

五、加强破产府院协调长效机制建设

（十六）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沪府办〔2020〕66 号）。由市领导牵头，建立常态化企业破产府院协调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和市高院、市检察院为成员单位。设立协调机制办公室，由市高院分管

领导担任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为办公室成员，各政府部门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参加协调机制，积极落实推进办理破产各项工作，切实回应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需求，不断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等）。

承办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